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昶耀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峻毅

被告 王啟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1萬2,39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萬0,112.6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2、26、30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昶耀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昶耀公司）邀同被告林峻毅、
03 王啟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8日起至118
05 年8月8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
06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計息（目前合計為
07 年利率1.72%+0.5%=2.22%），逾期償付本息，除按上開
08 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該利
09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該利率20%計付違約
10 金。詎昶耀公司自114年9月起未按期繳納本息，依約應視為
11 全部到期，現尚欠本金541萬2,39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
12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13 (二)昶耀公司另於113年8月8日以林峻毅、王啟光為連帶保證
14 人，向原告申請進口物資融資，額度為美金10萬元，額度動
15 用期限為113年10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2日止，如有一期未
16 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償付本息，除按契據條款變更契
17 約第2條第4款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逾期6個月以
18 內者按該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該利率20%
19 計付違約金。昶耀公司經申請開發信用狀於113年8月8日貸
20 得美金3萬4,900.4元，惟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，其後即未
21 依約繳付，現尚欠美金3萬0,112.6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22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23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
24 告連帶給付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29 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(無利息補貼)契約
30 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契據條
31 款變更契約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進口二次結匯送件單、TB

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7頁)，並經本院於115年3月9日當庭核閱正本無誤(見本院卷第104頁)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)

編號	幣別	請求本金	利息、違約金
1	新臺幣	541萬2,397元	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收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美金	3萬0,112.62元	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44362%計收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